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

中地灾防协函[2024]158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适应现行团体标准的管理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对《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重新修订，现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为30日。

公示日期：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22日

联系邮箱：yewufazhanbu2024@163.com

附件：《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

2024年11月22日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制定、修订、发布、宣贯培训、实施、废止团体标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协会团体标准，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由协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按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低于现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领域内的行业标准所规定的要求相抵触。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协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标准化工作协调组和编制工作组。

第七条 协会会长办公会是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进行决策。

第八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协调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团体标准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畴等。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的主要职责：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组织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会评、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等。

第十一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提案，可以由协会自上而下提出，也可以由申请单位自下而上提出发起。自下而上的标准提案，需3家（含）以上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单位共同发起。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承担制修订标准的编制，推动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促进科研成果应用与标准制定和实施同步。编制工作组负责对提案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形成立项和主编单位的建议，

提交决策机构审定。

第十三条 提案应填报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和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审定通过的项目由协会下发立项任务书（附件2），正式批准立项。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二节 起草和标准稿件初评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大纲、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立项任务书下发后，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组，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以及初稿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对编制单位提交的初稿进行评审。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形成初稿评审意见（详见附件3）。

第三节 征求意见稿及评审

第十七条 牵头单位根据初评会议专家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对编制单位提交的征求意见稿进行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评审意见

（详见附件3）。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稿评审

第十九条 牵头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后，按照相关规定向使用本标准的相关行业专家、科研院所、生产单位等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30个自然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牵头单位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详见附件4），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提交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评审。专家组应由来自生产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原则上不少于七人。形成审查意见（详见附件3）。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提前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评审专家。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与国家和行业标准相协调、是否有助于规范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行业市场、满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生态修复行业需求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具体的审查意见（附件3），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表（附件5）。送审稿评审需要全员通过，送审稿审查未通过的，由专家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编制单位应认真处理送审稿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6）。

第二十七条 送审稿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编制单位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由团体标准协调组或编制工作组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提交团体标准决策机构审定。

第五节 批准、发布实施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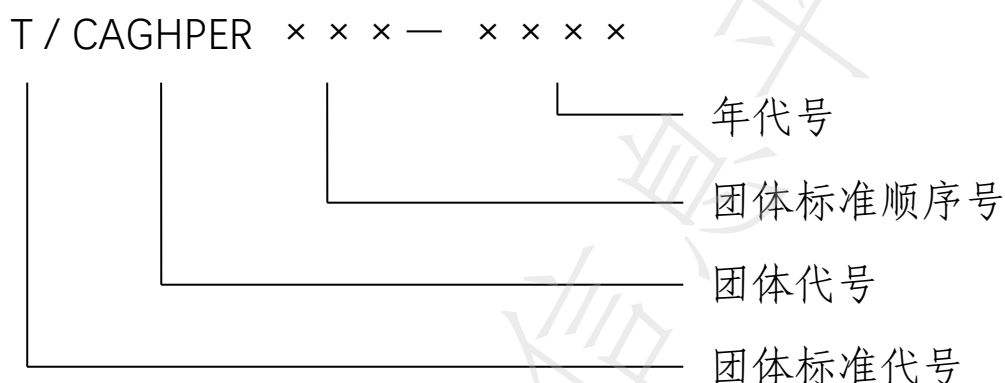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组应向决策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拟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由团体

标准工作组统一编号并发布实施。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团体代号（CAGHPER）、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三十一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系列标准或者部分标准。

系列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CAGHPER xxx.1—xxxx”。

部分标准编写原则，举例，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第三十二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归档。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三条 协会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七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标准化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7）并报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团体标准协调组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团体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八节 备案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相关材料的存档，团体标准的发布和备案。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协会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修订《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447号）”自筹解决。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五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六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七章 申诉处理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对标准内容有异议，均可向团体标准协调组提供书面异议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九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标准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等方面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标准主要编写人、主要编写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五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团体标准协调组会同编写单位和异议投诉者协商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如期做出答复。必要时

协调组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由决策机构裁定。

非实质性异议由主编单位负责协调，提出达成一致的证明材料或处理意见，报决策机构裁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CCS 分类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计划开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共同发起单位	单位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专利号及名称	
目的和意义：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适用范围和编制大纲（可附录）：			
制定进度与计划：			
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备注：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附件 2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

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

编号：TCGHPER []

标 准 名 称：

工作起止年限：

主 编 单 位：

参 编 单 位：

归口管理单位：

一、目标任务：

二、主要内容：

三、编制大纲：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团体标准专家意见表

日期： 年 月 日

规范名称		专家	
是否通过:			

附件 4：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团体标准（初稿）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_____ 主编单位：_____ 承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专家：_____ 位。
 实际反馈意见的专家：_____ 位。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_____ 位。
 无意见：_____ 位。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_____ 项。
 其中，采纳：_____ 项。
 部分采纳：_____ 项。
 未采纳：_____ 项。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单位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提出单位	具体意见	意见处理			
1		(1)	采纳	是 ☐	修改 情况	(1)
		(2)		否 ☐		(2)
2		(1)	采纳	是 ☐	修改 情况	(1)
		(2)		否 ☐		(2)
3		(1)	采纳	是 ☐	修改 情况	(1)
		(2)		否 ☐		(2)
4		(1)	采纳	是 ☐	修改 情况	(1)
		(2)		否 ☐		(2)
说明：意见征集情况 其中：发送单位数： 家。回函的单位数 家。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家。处理意见采纳数量 项。 家。回函并有意见的单位数 家。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_____ 主编单位: _____ 承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专家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专家: _____ 位。
 实际反馈意见的专家: _____ 位。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_____ 位。
 无意见: _____ 位。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_____ 项。
 其中, 采纳: _____ 项。
 部分采纳: _____ 项。
 未采纳: _____ 项。

附件 5：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会审		函审	
会审时间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截止日期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通过： 不通过，建议： 重新征求意见， 重新审查，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签字

附件 6：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	所属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2. 标准审查情况

参与标准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六分以上： 位。
 六分以下： 位。
 弃权：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审查人员提出的意见共计： 项。
 其中，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件 7: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调整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公章)			
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